####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已**將名下之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 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 )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 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 樓A6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回授權」 指 董事將獲授之一般授權,致使彼等可於購回決議案所

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條款提呈之普

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豊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執行董事:

吳栢濤先生 (主席) 王祖偉先生 陳文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黄效仁先生 張志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之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條款提呈普通決議案。倘該項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條款提呈普通決議案。倘該項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權配發或發行數額最多達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購回決議案。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時限止期間(「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 便股東就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王祖偉先生、陳文彥先生、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將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i) 王祖偉先生,35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融資事務。彼畢業於 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系,持有法學士學位,另亦獲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 特大學聯合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

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 先生曾於一家皮袋及行李袋製造商出任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 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董事。王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 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與本公司 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彼與本公 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就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 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ii) 陳文彥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會計、核數、稅務及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持有南哥倫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陳先生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之酬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另加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彼之酬金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iii) 李冠雄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麻省Boston College,持有文學士學位。彼於鐘錶界積逾十五年製造經驗。李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酬金為每月港幣5,000元,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彼之酬金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iv) 黃效仁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資訊科技、項目管理、銷售、支援及品質保證方面積逾二十八年經驗。黃先生現任一家電腦服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拓展、客戶關係及日常業務運作與管治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有業務資料處理文學士學位。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酬金為每月港幣5,000元,另加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彼之酬金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黃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黄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官。

(v) 張志華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加州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一年。張先生就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酬金為每月港幣5,000元,另加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彼之酬金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 1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過戶登記處, 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棄權票。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佔

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之説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吳**栢濤**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予行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i>港幣</i>	<b>最低</b> 港 <i>幣</i>
二零零四年		
七月	0.1040	0.1000
八月	0.1000	0.1000
九月	0.1000	0.0900
十月	0.0900	0.0900
十一月	0.0900	0.0450
十二月	0.0470	0.047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0470	0.0470
二月	0.0470	0.0470
三月	0.0470	0.0470
四月	0.0470	0.0240
五月	0.0460	0.0400
六月	0.0460	0.018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380	0.0160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 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 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人士之權益將增至下表最後一欄所示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購回
		概約持股	授權之概約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	(%)
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 (「Wise New」)	204,000,000 (附註1)	51	56.67
Top Accurate Limited  (「Top Accurate」)	76,000,000 (附註2)	19	21.11

#### 附註:

- 1. 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51%,並由Wise New持有。Wise New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Cashtram」)、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FXHI」)及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Forge Smart」)實益擁有45%、30%及25%。吳栢濤先生分別持有Cashtram及Forge Smart 40%及100%股本權益。何啟宗先生持有Cashtram 30%股本權益。黃惠山先生持有FXHI 100%股本權益。
- 2. 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19%,由Top Accurate持有。Top Accurate之最終實益 擁有人為馬希聖先生。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豊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茲通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星期 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室舉行股東週 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 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 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 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 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兑換為股份 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 限於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權力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

權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撤銷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 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 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指本公司股本,行使 該項決議案(a)段所指授權。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祖偉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 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主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 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栢濤先生、王祖偉先生及陳文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